附件6：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公开招聘常设岗位教师资格初审材料清单

（社会人员报考者）

**特别提醒：**

**一、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初审单位留存。**

**二、请各位考生按下列材料顺序摆放资格初审材料**

1.报名表（收原件，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

2.准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4.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岗位要求提供学位证书的，需同时提供学位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留学生同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代替

5.非全日制学历需提供学历验证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未能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学历验证证明的，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在办理聘用备案时必须提供学历证明验证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6.教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7.岗位要求提供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8.计划生育承诺书原件

已育或已孕人员，包括离异、丧偶且生育（含收养）过子女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提交《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9.**我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报考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10.**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及超过40岁按规定可抵减年龄的**，均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证明内容须含岗位要求年限任教课程安排，并加盖原单位公章）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工资单、人事部门开具的在岗证明等（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工资单、人事部门开具的在岗证明在资格初审时可暂不提供，但必须书面保证，最迟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境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

工作经历证明模板见附件五、附件六（验原件，收复印件）

11.**以深户身份报考的**非深圳户籍考生还需提供：

1. 在我市公办中小学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连续聘用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目前仍在岗的，视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的考生，须提供雇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合同不足以证明的，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作为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 本市户籍人员的市外户籍配偶按本市户籍人员报考的考生，须提供结婚证和夫妻双方身份证，配偶的深户户籍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12.公告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